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今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575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合行业和资本市场情况，择机推出新的融资方案。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